

稿廳設建政省北湖

廳長

刻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刻

由事文來

限制甘田竹飭屬一體遵照。

建字第

7131 號

文代電

送達

本廳所屬

別類

附件

檔案	建字第	713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十二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政府省秘一施字
第6234號訓令用案奉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十三
日陽字第八三二號訓令用：奉國民政府
廿九年一月九日滙文密字第五號訓令用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
年一月六日國議字第六五三號咨南開案查
奉會照原文抄咨並飭屬遵辦因奉此
除分飭外合行電仰飭屬一體遵辦
施林〇〇

建一印

文書

第一科

中華民國九年正月拾日 收到

奉行政院令為公務員赴國外租界及淪陷區應予限制等因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234 號

中華民國九年正月七日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日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三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日一月九日渝文密字第五號訓

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一月六日

國議字第六五三號密函開案查本令第十次常務會議

據何委員應欽擬具公務員赴國外租界及淪陷區限制

辦法請核定施行又據武委員傳賢提議請制定藉

隸戰區及淪陷區域之公務人員因父母重病或身故等

事請假回籍辦法當經併案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

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現在此抗戰之時公務員自當

忠于職守其因公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者應嚴格限

制以杜流弊自屬當然本會認為毋庸制定法規公布擬

請鈞會分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密令所屬機關對於

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應嚴予限制其派遣

服行任務者中央公務員及地方簡任以上人員應由中央

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五院分別核准地方

普通人員應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戰地党政分會

行營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綏靖公署分別核准至詳

細審查辦法由令主管機關自行妥訂等語復提經

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

飭遵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

廳建字第 7131 號

38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二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校對曾時銳